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1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七、重要事项.....	21
八、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5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114
十、备查文件.....	114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钱衡格先生、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业绩。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名称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 : 仪征化纤
英文缩写 : YCF
2. 法定代表人 : 钱衡格先生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邮政编码 : 211900
电话 : 86-514-83232235
传真 : 86-514-83233880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cfc.com>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news.hk>

登载中期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A 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二、 财务摘要

1、 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节录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8,548,609	8,482,657
税前（亏损）/利润	(213,935)	19,017
所得税费用/（贷项）	47,826	(35,235)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261,761)	52,783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盈利	人民币 (0.065) 元	人民币 0.013 元

1.2 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0,265,644	9,877,221	3.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044,928	8,308,677	(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2.011 元	人民币 2.077 元	(3.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 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亏损）/利润	(210,604)	39,615	(631.6)
（亏损）/利润总额	(216,586)	14,906	(1,5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63,749)	50,029	(6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52,717)	130,413	(293.8)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 (0.066) 元	人民币 0.013 元	(627.2)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 (0.066) 元	人民币 0.013 元	(6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 (0.063) 元	人民币 0.033 元	(293.8)
净资产收益率	(3.28%)	0.60%	减 3.8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7)	395,613	(1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0.047) 元	人民币 0.099 元	(147.2)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有关数据是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收益	1,527
减员费用	(8,727)
扣除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收益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644
营业外支出	(8,153)
所得税影响	3,677
合计	(11,032)

1.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合并及未经审计)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 人民币千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63,749	261,7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044,928	7,906,088
差异说明	请参阅本报告之中期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2、利润表附表 (有关数据是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报告期亏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损失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损失	稀释每股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278)	(3.226)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141)	(3.091)	(0.063)	(0.063)

3、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节选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1.坏账准备合计	8,511	2,710	5,072	6,149
其中:应收账款	1,258	1,986	1,697	1,547
预付账款	0	724	0	724
其他应收款	7,253	0	3,375	3,878
2.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599	10,875	0	23,474
其中:原材料	0	2,991	0	2,991
产成品	0	2,633	0	2,633

零配件及易耗品	12,599	5,251	0	17,85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302	0	893	11,409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1,140	0	893	247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62	0	0	11,162
总计	33,412	13,585	5,965	41,032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1.坏账准备合计	7,723	2,710	4,284	6,149
其中:应收账款	470	1,986	909	1,547
预付款项	0	724	0	724
其他应收款	7,253	0	3,375	3,878
2.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599	10,875	0	23,474
其中:原材料	0	2,991	0	2,991
产成品	0	2,633	0	2,633
零配件及易耗品	12,599	5,251	0	17,85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409	0	0	11,409
其中: 厂房及建筑物	247	0	0	247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62	0	0	11,162
总计	31,731	13,585	4,284	41,032

4、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数据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项目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601,636	1,034,747	54.8	本期保证金存款上升
应收账款	289,076	199,910	44.6	本期出口赊销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41,331	72,674	(43.1)	期末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减少
固定资产清理	4,618	0	不适用	本期未确认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6,104	89,566	63.1	本期新增工程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79	95,449	(49.9)	本期转回以前期间税务亏损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2,060,453	1,279,510	61.0	本期采购还款期延长
应交税费	(278,881)	(187,840)	48.5	期末预缴增值税增加
递延收益	11,000	0	不适用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未弥补亏损	(518,240)	(254,491)	103.6	本期净亏损

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7	20,912	(70.2)	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
财务净收益	21,772	8,401	159.2	本期净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69	1,167	77.3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损失	76,263	11,675	553.2	本期合营公司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71	9,269	(76.6)	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8,153	33,978	(76.0)	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47,163	(36,592)	不适用	本期转回以前期间税务亏损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49,089
H股	572
合计	49,663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外资股东	1,385,162,283	34.63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	境内法人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股东	4,019,847	0.10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股股东	2,001,873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股东	1,764,459	0.04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股东	1,680,925	0.04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卢保红	境内流通 股东	1,325,000	0.03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 2006 年第 16 号	境内流通 股东	1,219,200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1,140,000	0.029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5,162,283		H 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19,847		流通 A 股	
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1,873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4,459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925		流通 A 股	
卢保红		1,325,000		流通 A 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 2006 年第 16 号		1,219,200		流通 A 股	
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0,000		流通 A 股	
Cheung Kwong Kwan		1,000,000		H 股	
周高峰		856,780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3)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股东名册及本公司收到的申报资料），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 (股)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数的百分 比 (%)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内资 股总数的百 分比(%)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 H 股 总数的百分 比 (%)	淡仓 (股)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并无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3.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购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动。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权益详列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A 股 股数	期末持 A 股 股数	持有本公司 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钱衡格	董事长	2,000	2,000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0	0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李中和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王化成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易仁萍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钱志泓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施 刚	独立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王 兵	独立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0	0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无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各董事、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在本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联法团（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

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4. 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两名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财务管理经验人士。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汇报、沟通等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审核委员会，且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再次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已于二零零七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

中期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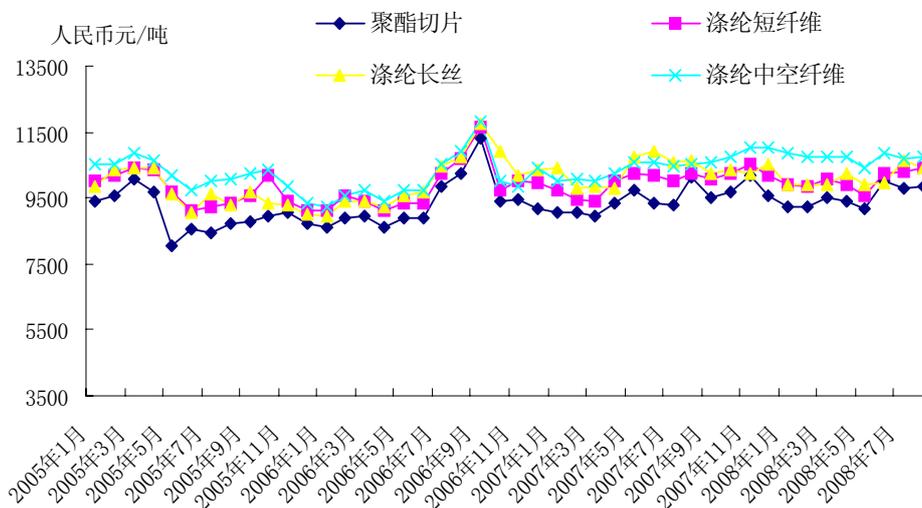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 8,548,609 千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482,657 千元增长 0.8%。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煤炭价格大幅攀升，致使本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 261,761 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 0.065 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52,783 千元，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 0.013 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利（二零零七年度亦未派发中期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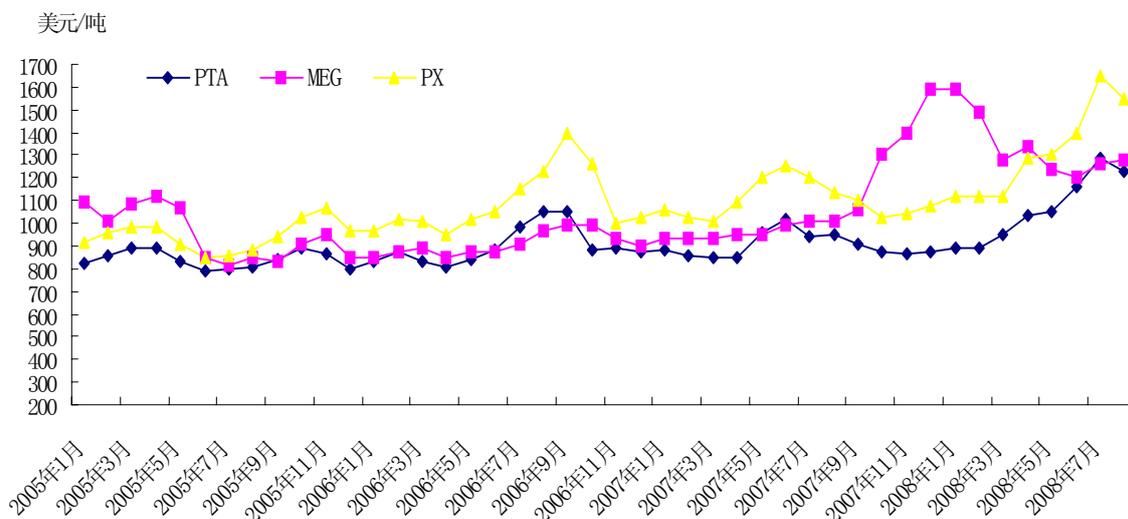
市场回顾

二零零八上半年境内聚酯业原料高成本和下游纺织业低需求的矛盾日益明显，聚酯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聚酯业经营形势十分严峻。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致使聚酯原料成本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受下游纺织业经营形势严峻、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聚酯产品无法向下游转嫁大幅增加的原料成本，部分聚酯产品出现亏损。

本公司产品报价 (不含增值税)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境内聚酯产能仍保持低速增长，新增聚酯产能约 70.0 万吨。上半年境内涤纶纤维总供应量达 10,145.0 千吨，同比增长 6.3%，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9.2%。与此同时，由于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增速放缓，出口金额达 8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增幅比上年同期下降 6.5 个百分点，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 9.1%，达 9,319.5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有所放缓。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产量	6,298.6	5,723.8	10.0	3,543.0	3,290.1	7.7	9,841.6	9,013.9	9.2
进口量	96.0	123.5	(22.3)	75.0	113.2	(33.7)	171.0	236.7	(27.8)
出口量	431.2	289.2	49.1	227.2	188.3	20.7	658.4	477.5	37.9
净进口量	(335.2)	(165.7)	102.3	(152.2)	(75.1)	102.7	(487.4)	(240.8)	102.4
期初库存	69.7	221.1	(68.5)	62.7	70.0	(10.4)	132.4	291.1	(54.5)
期末库存	86.9	331.7	(73.8)	80.2	188.3	(57.4)	167.1	520.0	(67.9)
总供应量	6,464.3	6,068.4	6.5	3,680.7	3,473.3	6.0	10,145.0	9,541.7	6.3
总消费量	5,946.2	5,447.5	9.2	3,373.3	3,096.7	8.9	9,319.5	8,544.2	9.1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经营回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面对十分严峻的经营形势，本集团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生产营销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主产品产量和销量比上年同期均有增长。共生产聚酯产品 1,090,748 吨，与上年同期的 1,071,917 吨增长 1.8%，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9.2%。共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507,361 吨，比上年同期的 502,496 吨增长 1.0%。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859,289 吨，比上年同期的 855,823 吨增长 0.4%。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8.4%。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扩大各类聚酯产品的出口，出口量达 77,752 吨，比上年同期的 74,099 吨增长 4.9%。

产品和技术开发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效益贡献。新立项开发产品 8 个，继续开发产品 7 个，市场推广产品 19 个。上半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427,482 吨，专用料比率为 80.1%，同比减少 1.7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243,677 吨，差别化率达 70.4%，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

成本控制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同期仅上升了 0.4%；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3.5%。本集团通过压降管理、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费用和加强生产经营的精细化管理，努力扩大聚酯产品的盈利空间。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得到较好落实。本集团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2%。上半年，本集团由于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管理、采购、销售等环节费用以及本期未发生大额减员费用等原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减少 9.2%和 32.2%；由于净汇兑收益增加及票据贴现减少，财务收入净额同比增加 159.2%。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同比减少 29.6%。

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市场化的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继续推进，组织开展人员竞争竞聘，进一步深化了岗位绩效考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稳定和提高了产品质量；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

资本开支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68,540 千元。本集团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100 吨/年对位芳纶和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等两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力争二零零八年年内建成投产。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依然十分严峻，聚酯业原料高成本和下游纺织业低需求的矛盾依然明显。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仍将高位运行，聚酯原料价格也将随之而保持高位；同时，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中国信贷政策趋紧等因素的依然存在，下半年下游纺织业经营形势严峻的局面难以好转，下游纺织业需求增长也将有所放缓，聚酯企业经营将更加困难。

下半年，面对十分严峻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将继续严格精细管理，降本减费，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应对各种市场风险。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强化生产管理，精心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加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控，努力减少非计划停车，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重点抓好 PTA 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努力实现增产目标。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107.1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216.2 万吨，同比增长 1.4%。计划生产 PTA 51.9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102.6 万吨，同比增长 0.1%。

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做好原料采购和市场营销，降低经营风险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成本、效益和生产状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保持原料供应动态平衡，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努力抓好产品销售，尤其是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销售工作，争取实现效益最大化。下半年，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85.2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预计全年销售量 171.1 万吨，同比减少 0.2%。

三、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差别化产品效益贡献

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好新产品市场拓展以及重点产品的市场稳定维护工作；同时继续推进定线、定品种、定用户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努力增加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专用料 44.4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到 85.0%；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23.7 万吨，差别化率达到 71.9%。

四、严格精细管理，大力降本减费

本集团将继续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降本减费措施，进一步严格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继续深化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压降能耗、物耗；组织攻关重点节能项目，加快实施各项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争取尽早完成并发挥效益。

五、抓好新建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集团将加快有效发展，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精心组织对位芳纶和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等两个新项目的建设，确保二零零八年年内建成投产，并力争创造效益。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字，除特别注明以外，均节录自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此等财务数字应结合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及注释参阅。

一、经营业绩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煤炭价格不断攀升，致使本公司原料和燃料成本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受下游纺织业经营形势严峻、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聚酯产品无法向下游转嫁大幅增加的原料成本。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261,761千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52,783千元。

1、营业额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聚酯产品产量和PTA产量均有所增长。共生产聚酯产品1,090,748吨，与上年同期的1,071,917吨增长1.8%。本集团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99.2%。共生产PTA 507,361吨，比上年同期的502,496吨增长1.0%。

生产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744,565	68.3	735,964	68.7
其中：瓶级切片	210,828	19.3	212,713	19.8
短纤维	230,956	21.2	224,230	20.9
中空纤维	24,146	2.2	25,117	2.3
长丝	91,081	8.3	86,606	8.1
总计	1,090,748	100.0	1,071,917	100.0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859,289吨，较上年同期的855,823吨增长0.4%。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98.4%。产品出口量达77,752吨，比上年同期的74,099吨增长4.9%。上半年，在聚酯原料成本推动下，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669元/吨上升到人民币9,709元/吨，增幅为0.4%，其增幅明显低于原料价格涨幅。

销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519,558	60.5	511,535	59.8
其中：瓶级切片	207,686	24.2	210,675	24.6
短纤维	225,260	26.2	227,399	26.5
中空纤维	23,456	2.7	24,485	2.9
长丝	91,015	10.6	92,404	10.8
总计	859,289	100.0	855,823	100.0

产品价格（人民币元/吨，不含增值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切片	9,498	9,338	1.7
短纤维	9,896	9,983	(0.9)
中空纤维	10,947	10,549	3.8
长丝	10,127	10,501	(3.6)
加权平均售价	9,709	9,669	0.4

营业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4,935,003	57.7	4,776,612	56.3
短纤维	2,229,190	26.1	2,270,063	26.8
中空纤维	256,781	3.0	258,300	3.1
长丝	921,685	10.8	970,310	11.4
其他	205,950	2.4	207,372	2.4
总计	8,548,609	100.0	8,482,657	100.0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于销售量和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同比各上升了 0.4%，使得本集团营业额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482,657 千元上涨 0.8%，为人民币 8,548,609 千元。

2、销售成本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8,441,391 千元，占营业额的 98.7%，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089,109 千元增加人民币 352,282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和燃料成本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7,888,713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93.5%，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381,637 千元上升了 6.9%，主要是由于 MEG 平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上半年，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3.5%，其中 PX 和 PTA 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和 4.4%，而 MEG 平均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18.4%。本集团主要通过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降本减费、增加 PTA 产量和节能降耗等措施减轻销售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虽然营业额同比上升 0.8%，但由于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4.4%，使得本集团毛利同比减少人民币 286,330 千元，为人民币 107,218 千元，毛利率为 1.3%，同比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98,261	108,270	(9.2)
管理费用	162,450	239,756	(32.2)
财务净收益	(21,772)	(8,401)	159.2
合计	238,939	339,625	(29.6)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于本集团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管理、采购、销售等环节费用以及本期未发生大额减员费用等原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减少 9.2%和 32.2%；由于净汇兑收益增加及票据贴现减少，财务净收益同比增加 159.2%。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29.6%。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及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亏损）/利润	(159,444)	22,291	(815.3)
税前（亏损）/利润	(213,935)	19,017	(1,225.0)
所得税费用/（贷项）	47,826	(35,235)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261,761)	52,783	(595.9)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人民币元）	(0.065)	0.013	(595.9)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尽管本集团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以及优化产品结构，但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煤炭价格不断攀升，致使本集团原料及燃料成本较大幅度增长，本集团税前亏损及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213,935 千元和人民币 261,761 千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团税前利润及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017 千元和人民币 52,783 千元。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本集团上半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 (%)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 相比
聚酯产品	8,342,659	8,078,931	3.2	0.8	4.1	减 3.0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 交易	98,847	96,125	2.8	0.5	4.2	减 3.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为 2.8%，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煤炭价格不断攀升，致使本公司原料和燃料成本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7、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合营公司经营情况（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仪化字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字辉”）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和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控股”）分别拥有仪化字辉 50% 的权益。仪化字辉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应占仪化字辉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76,263 千元，占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的 28.9%。仪化字辉于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集团应占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51,729 千元。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 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0,407,266	9,931,984	475,282
流动资产	5,317,265	4,468,311	848,954
非流动资产	5,090,001	5,463,673	(373,672)
总负债	2,501,178	1,764,135	737,043
流动负债	2,490,178	1,764,135	726,043
非流动负债	11,000	0	11,000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7,906,088	8,167,849	(261,761)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10,407,266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2,501,178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7,906,088 千元。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10,407,266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475,282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5,317,265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848,954 千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本集团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增加人民币 583,318 千元，同时由于原料平均采购成本上升致使存货增加人民币 91,697 千元。此外，由于本期出口赊销收入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190,368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5,090,001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373,672 千元，主要是由于发生正常的折旧和摊销。

总负债人民币 2,501,178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37,043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490,178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26,043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还款期延长致使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726,052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1,00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000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递延收益人民币 11,00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7,906,088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261,761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生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 261,761 千元所致。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4.0%，而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17.8%。

2. 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16,429 千元，即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459,747 千元，减少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 443,318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506)	390,060	(578,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2,077	(287,542)	459,619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	(239)	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6,429)	102,279	(118,708)
期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9,747	933,153	(473,406)
期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3,318	1,035,432	(592,114)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88,506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578,566 千元。主要原因是：(1)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190,368 千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减少人民币 69,665 千元，两者相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260,033 千元。(2)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毛利为人民币 107,218 千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为人民币 393,548 千元，由于毛利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 286,330 千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72,077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459,619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不包括保证金存款）减少人民币 265,000 千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增加 295,000 千元，两者相比，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560,000 千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零，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239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支付少数股东利润所致。

3. 银行借款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5. 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6. 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没有大的负面影响。

三、资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68,540 千元，主要用于 100 吨/年对位芳纶和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等两个重点项目的建设；同时还用于一批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挖潜增效等促进存量资产提高效益的技改项目。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为人民币 388,920 千元。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安排资本开支的实施进度，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七、重要事项

1. 本公司自境内外发行A股和H股并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基本达到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安排，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同时，董事会对二零零八年内部控制工作做出计划安排。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4. 因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未派发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本公司正在与UNIFI 亚洲控股（一家根据巴巴多斯国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Unifi,Inc.之附属公司）就可能购买UNIFI 亚洲控股于仪化字辉（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之50.0%股权进行磋商，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由于讨论仍在进行，故UNIFI 亚洲控股可能出售股份或可能未必会进行。

本公司和UNIFI亚洲控股分别拥有仪化宇辉50%的权益。仪化宇辉注册资本为美元60,000千元，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仪化宇辉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仪化宇辉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成立。

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7. 关联交易情况

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年会上，本公司独立股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按照现行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 (%)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4,226,140	54.2%
	其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2,325,356	29.8%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分公司	1,513,876	19.4%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有关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两地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39。

8.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1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3. 为精干主业，清理对外投资，推进改革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仪化康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化康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实施了解散清算，所有清算事宜已在本报告期内完成，清算净资产已全部转至本公司。由于仪化康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已在过往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故该清算对本集团当期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另外，由于以前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仪化康祺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于清算完成时，于本公司利润表中确认了处置投资收益人民币158,668千元。

14. 如二零零七年年报所述，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所得税率从原来的15%调整到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15.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1) 3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852万元，预计于二零零八年年内建成投产。(2) 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85万元，预计于二零零八年年内建成投产。(3) 热电生产中心锅炉烟气脱硫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604万元，预计于二零零九年建成投产。

目前各项目正按计划进度顺利进行。

16.根据《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等法律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国政府按有关减税的进程表进一步下调了聚酯产品和聚酯主要原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有关进程表如下：

品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聚酯切片	16%	12.8%	11.8%	10.7%	9.7%	8.6%	7.6%	6.5%
涤纶短纤维	17%	10.6%	7.8%	5%	5%	5%	5%	5%
涤纶长丝	21%	14%	11%	8%	5%	5%	5%	5%
PX	8%	5%	4%	3%	2%	2%	2%	2%
MEG	12%	8.8%	7%	5.5%	5.5%	5.5%	5.5%	5.5%
PTA	14%	12.8%	8%*	7%*	6.5%*	6.5%*	6.5%*	6.5%

* 暂定最惠国税率，执行期限为当年度。

于加入WTO时，聚酯和涤纶纤维产品的进口配额全部取消。

17.本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8.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八、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601,636	1,034,747	1,601,636	946,953
应收票据	8	1,673,275	1,612,417	1,673,275	1,584,092
应收账款	9	289,076	199,910	289,076	199,910
预付款项	10	41,331	72,674	41,331	72,674
其他应收款	11	78,352	91,325	78,352	90,835
存货	12	<u>1,348,884</u>	<u>1,257,187</u>	<u>1,348,884</u>	<u>1,257,187</u>
流动资产合计		<u>5,032,554</u>	<u>4,268,260</u>	<u>5,032,554</u>	<u>4,151,651</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	79,921	156,184	79,921	216,640
固定资产	14	4,533,875	4,831,660	4,533,875	4,829,186
在建工程	15	146,104	89,566	146,104	89,566
固定资产清理	14(2)	4,618	-	4,618	-
无形资产	16	420,793	436,102	420,793	43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u>47,779</u>	<u>95,449</u>	<u>47,779</u>	<u>95,449</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233,090</u>	<u>5,608,961</u>	<u>5,233,090</u>	<u>5,666,943</u>
资产总计		<u><u>10,265,644</u></u>	<u><u>9,877,221</u></u>	<u><u>10,265,644</u></u>	<u><u>9,818,594</u></u>

刊载于第 36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	2,060,453	1,279,510	2,060,453	1,279,510
预收款项	19	119,131	109,743	119,131	109,695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1,523	136,101	101,523	136,101
应交税费	5(3)	(278,881)	(187,840)	(278,881)	(187,849)
其他应付款	19	<u>203,241</u>	<u>226,570</u>	<u>203,241</u>	<u>325,796</u>
流动负债合计		<u>2,205,467</u>	<u>1,564,084</u>	<u>2,205,467</u>	<u>1,663,253</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	11,000	-	11,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u>4,249</u>	<u>4,460</u>	<u>4,249</u>	<u>4,46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249</u>	<u>4,460</u>	<u>15,249</u>	<u>4,460</u>
负债合计		<u>2,220,716</u>	<u>1,568,544</u>	<u>2,220,716</u>	<u>1,667,713</u>

刊载于第 36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3	3,107,164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24	1,456,004	1,456,004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518,240)	(518,240)	(412,287)
股东权益合计		8,044,928	8,044,928	8,150,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65,644	9,877,221	10,265,6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36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5	8,548,609	8,482,657	8,548,609	8,279,548
减: 营业成本	26	8,305,392	7,998,855	8,305,392	7,828,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6,237	20,912	6,237	20,476
销售费用		98,261	108,270	98,216	90,430
管理费用		292,763	310,564	292,679	302,444
财务净收益	28	(21,772)	(8,401)	(21,519)	(12,532)
资产减值损失	29	2,069	1,167	2,069	1,194
加: 投资(损失)/收益	30	(76,263)	(11,675)	82,405	(11,675)
(其中: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u>(76,263)</u>	<u>(11,675)</u>	<u>(76,263)</u>	<u>(11,675)</u>
营业(亏损)/利润		(210,604)	39,615	(52,060)	37,628
加: 营业外收入	31	2,171	9,269	1,678	9,021
减: 营业外支出	32	8,153	33,978	8,112	33,5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u>	<u>26,524</u>	<u>-</u>	<u>26,442</u>
(亏损)/利润总额		(216,586)	14,906	(58,494)	13,132
减: 所得税费用	33	<u>47,163</u>	<u>(36,592)</u>	<u>47,459</u>	<u>(40,756)</u>
净(亏损)/利润		<u>(263,749)</u>	<u>51,498</u>	<u>(105,953)</u>	<u>53,888</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263,749)	50,029	(105,953)	53,888
少数股东损益		-	1,469	-	-
每股(损失)/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元)	41(1)	<u>(0.066)</u>	<u>0.013</u>	<u>(0.026)</u>	<u>0.0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36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6,461	9,946,174	9,428,184	9,420,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3	-	5,8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690	151	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2,445	9,946,864	9,434,168	9,420,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9,428)	(8,660,651)	(8,989,428)	(8,245,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46)	(364,812)	(293,146)	(357,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448)	(342,295)	(270,439)	(319,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0)	(183,493)	(96,024)	(87,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232)	(9,551,251)	(9,649,037)	(9,01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186,787)	395,613	(21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现金	34(3)	-	-	116,17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1	21,171	6,0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5	12,972	20,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6	34,143	143,112
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120,159)	(26,685)	(120,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59)	(26,685)	(12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23)	7,458	22,953

刊载于第3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000	-	7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00	-	71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000)	-	(716,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	(5,792)	(1,719)	(74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2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19)	(5,792)	(717,719)	(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	(5,792)	(1,719)	(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1)	(281,429)	(193,635)	414,1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747	1,051,153	946,953	910,8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18	1,448,432	753,318	1,325,03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8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3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8 年							200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小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小计		
上期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54,491)	8,308,677	-	8,308,677	4,000,000	3,116,808	1,456,004	(281,952)	8,290,860	47,652	8,338,512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	-	-	-	(9,644)	-	9,644	-	-	-
本期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54,491)	8,308,677	-	8,308,677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72,308)	8,290,860	47,652	8,338,51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利润	-	-	-	(263,749)	(263,749)	-	(263,749)	-	-	-	50,029	50,029	1,469	51,498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 其他	-	-	-	-	-	-	-	-	4,221	-	-	4,221	-	4,221
3 利润分配														
- 子公司分配予少数 股东的利润	-	-	-	-	-	-	-	-	-	-	-	-	(239)	(239)
本期末余额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518,240)</u>	<u>8,044,928</u>	<u>-</u>	<u>8,044,928</u>	<u>4,000,000</u>	<u>3,111,385</u>	<u>1,456,004</u>	<u>(222,279)</u>	<u>8,345,110</u>	<u>48,882</u>	<u>8,393,99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36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8 年					200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上期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12,287)	8,150,881	4,000,000	3,126,453	1,456,004	(283,627)	8,298,830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	-	(19,289)	-	(147,285)	(166,574)
本期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12,287)	8,150,881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30,912)	8,132,25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利润	-	-	-	(105,953)	(105,953)	-	-	-	53,888	53,888
2.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其他	-	-	-	-	-	-	4,221	-	-	4,221
本期末余额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518,240)</u>	<u>8,044,928</u>	<u>4,000,000</u>	<u>3,111,385</u>	<u>1,456,004</u>	<u>(377,024)</u>	<u>8,190,36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36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重组的一部分。

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 1994 年 3 月、1995 年 1 月和 1995 年 4 月分别发行 1,000,000,000 股 H 股、200,000,000 股 A 股和 400,000,000 股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 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18%的 A 股股份,而余下的 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21 日批准的有关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化,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根据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及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及本集团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持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及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同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公司及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8))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及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即本公司及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投资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本公司及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本公司及本集团按照附注 3(8)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及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及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及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及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及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及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及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的，本公司及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及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25 年至 40 年	3%	2.4%至 3.9%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3%	4.4%至 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3%	9.7%至 24.3%

本公司及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3(8))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技术使用权	10 年
专利使用权	10 年

本公司及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并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及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8))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年度内确认为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及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及本集团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及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及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及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及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及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公司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公司及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及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及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及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及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及本集团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及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及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及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1) 所得税

本公司及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及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及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及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及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及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及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及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及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及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及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及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及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关联方

本公司及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公司及本集团或本公司及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及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关联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及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f)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i)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j)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

- (k)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l)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m)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k)情形之一的企业；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g)，(h)和(l)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o) 由(g)，(h)，(l)和(n)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其风险和报酬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地区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也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利润基本上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不提供分部报告。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及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及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本公司及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9)(b)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8)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如果由于本公司及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和(7)所述, 本公司及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及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公司及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 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自本集团披露 2007 年中期报告之后, 有关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及解释(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陆续颁布。本集团在编制 2007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了后续颁布的规定及解释并对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报告金额进行了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资产负债表金额与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披露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如下: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按权益法核算, 现改按成本法核算。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对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现行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5)(a))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 因此该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4 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1) 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及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时,相关会计处理变化如下:

-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于在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颁布之后发生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现改为按附注 3(5)(b)所述原则进行。
-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在对投资初始确认后,按应享有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当年实现净损益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现改为按附注 3(5)(b)所述原则进行。

本公司及本集团依据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 2007 年 1 月 1 日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按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交易发生于 2007 年以前年度,因此该追溯调整对 2007 年的净利润无影响。

(2) 上述上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附注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 月 1 日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调整前股东权益		8,356,939	8,298,830
对子公司的投资	4(1)(a)	(155,269)	(155,26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4(1)(b)	(11,305)	(11,305)
合计		(166,574)	(166,574)
调整后股东权益		8,190,365	8,132,256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营业税税率：	3%或 5%
增值税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4%

- (2)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7 年 6 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 1993 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 2007 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并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率由 2007 年的 33% 调整至 2008 年的 25%。本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利润的 25% (2007 年：33%) 来计算。

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5 税项(续)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预缴增值税	(278,978)	(196,190)	(278,978)	(196,175)
预缴城市 维护建设税	(5,733)	(3,861)	(5,733)	(3,861)
应交所得税	-	9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08	1,834	1,908	1,834
其他	3,922	10,368	3,922	10,353
合计	<u>(278,881)</u>	<u>(187,840)</u>	<u>(278,881)</u>	<u>(187,849)</u>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 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
仪化康祺化纤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仪化康祺”)	25643005-5	中国江苏省	投资及从事 聚酯产品 贸易	60,000	100%

本期间，仪化康祺解散清算，清算净资产已全部转至本公司，所有清算事宜已在本期间内完成，未发生重大清算损失。由于仪化康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已在以前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故该清算对本集团本期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另外，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仪化康祺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于清算完成时，本公司于本期利润表中确认了处置投资收益人民币 158,668 千元。有关清算事宜的信息详见附注 34(3)。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1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04,703
港币	6	0.881	5
美元	574	6.870	<u>3,943</u>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08,668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92,968</u>
合计			<u><u>1,601,636</u></u>
本集团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6,151
港币	6	0.936	6
美元	290	7.305	<u>2,121</u>
现金及银行存款			928,28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106,463</u>
合计			<u><u>1,034,747</u></u>

7 货币资金(续)

	本公司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5,638
港币	6	0.936	6
美元	290	7.305	<u>2,121</u>
现金及银行存款			857,77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89,182</u>
合计			<u><u>946,953</u></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848,318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到期用于支付进口原料的应付账款。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8 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643,275	1,583,804	1,643,275	1,555,479
商业承兑汇票(附注 39(c))	<u>30,000</u>	<u>28,613</u>	<u>30,000</u>	<u>28,613</u>
合计	<u><u>1,673,275</u></u>	<u><u>1,612,417</u></u>	<u><u>1,673,275</u></u>	<u><u>1,584,092</u></u>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附追索权贴现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37,911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51,875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835 千元)。

8 应收票据(续)

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应收关联方	72,791	5,130	72,791	5,130
其他客户	<u>217,832</u>	<u>196,038</u>	<u>217,832</u>	<u>195,250</u>
小计	290,623	201,168	290,623	200,380
减：坏账准备	<u>1,547</u>	<u>1,258</u>	<u>1,547</u>	<u>470</u>
合计	<u><u>289,076</u></u>	<u><u>199,910</u></u>	<u><u>289,076</u></u>	<u><u>199,910</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均为人民币72,791千元(于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0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25.05%(于2007年12月31日：2.55%及2.56%)。

除附注39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8年 6月30日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于2008年 6月30日	于2007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千元)	126,669	101,805	126,669	101,80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3.59%	50.61%	43.59%	50.81%

9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195	197,641	288,195	197,6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2	3,241	62	2,45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94	-	2,094	-
3 年以上	<u>272</u>	<u>286</u>	<u>272</u>	<u>286</u>
小计	290,623	201,168	290,623	200,380
减: 坏账准备	<u>1,547</u>	<u>1,258</u>	<u>1,547</u>	<u>470</u>
合计	<u>289,076</u>	<u>199,910</u>	<u>289,076</u>	<u>199,91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8。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大应收 款项	<u>290,623</u>	<u>100%</u>	<u>1,547</u>	<u>0.53</u>	<u>201,168</u>	<u>100.00</u>	<u>1,258</u>	<u>0.63</u>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大应收 款项	<u>290,623</u>	<u>100%</u>	<u>1,547</u>	<u>0.53</u>	<u>200,380</u>	<u>100.00</u>	<u>470</u>	<u>0.23</u>

本期间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款。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31	71,95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544
3 年以上	<u>724</u>	<u>180</u>
小计	42,055	72,674
减：坏账准备	<u>724</u>	<u>-</u>
合计	<u><u>41,331</u></u>	<u><u>72,674</u></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8。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均为人民币 34,168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073 千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均为 81.25%(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96.42%)。

除附注 39 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占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0%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预付原因</u>	<u>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占期末 余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	预付原料采购货款	34,168	81.25%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应收关联方	230	753	230	753
其他客户	<u>82,000</u>	<u>97,825</u>	<u>82,000</u>	<u>97,335</u>
小计	82,230	98,578	82,230	98,088
减: 坏账准备	<u>3,878</u>	<u>7,253</u>	<u>3,878</u>	<u>7,253</u>
合计	<u><u>78,352</u></u>	<u><u>91,325</u></u>	<u><u>78,352</u></u>	<u><u>90,835</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均为人民币 230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3 千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0.28%(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76%)。

除附注 39 列示的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千元)	70,661	86,161	70,661	86,161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85.93%	87.40%	85.93%	87.84%

11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76,674	91,330	76,674	90,8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52	2,539	1,352	2,5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55	2,353	1,855	2,353
3 年以上	<u>2,349</u>	<u>2,356</u>	<u>2,349</u>	<u>2,356</u>
小计	82,230	98,578	82,230	98,088
减: 坏账准备	<u>3,878</u>	<u>7,253</u>	<u>3,878</u>	<u>7,253</u>
合计	<u><u>78,352</u></u>	<u><u>91,325</u></u>	<u><u>78,352</u></u>	<u><u>90,835</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u>82,230</u>	<u>100%</u>	<u>3,878</u>	<u>4.72</u>	<u>98,578</u>	<u>100.00</u>	<u>7,253</u>	<u>7.36</u>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u>82,230</u>	<u>100%</u>	<u>3,878</u>	<u>4.72</u>	<u>98,088</u>	<u>100.00</u>	<u>7,253</u>	<u>7.39</u>

本期间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 存货

(1) 存货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原材料	662,897	680,262
在产品	113,614	138,956
库存商品	458,884	319,04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136,963</u>	<u>131,522</u>
小计	1,372,358	1,269,786
减：存货跌价准备	<u>23,474</u>	<u>12,599</u>
合计	<u><u>1,348,884</u></u>	<u><u>1,257,187</u></u>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并无抵押及担保。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于 2007 年	本期增加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材料	-	2,991	-	2,991
库存商品	-	2,633	-	2,63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12,599</u>	<u>-</u>	<u>5,251</u>	<u>17,850</u>
合计	<u><u>12,599</u></u>	<u><u>5,624</u></u>	<u><u>5,251</u></u>	<u><u>23,474</u></u>

(3) 本期间本集团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8,311,016 千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 7,989,732 千元)。

本期间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8,311,016 千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 7,819,110 千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附注 6)	-	-	-	60,45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u>79,921</u>	<u>156,184</u>	<u>79,921</u>	<u>156,184</u>
合计	<u><u>79,921</u></u>	<u><u>156,184</u></u>	<u><u>79,921</u></u>	<u><u>216,640</u></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初始金额	241,836
投资余额变动	
期初账面价值	156,184
减：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附注 30)	<u>76,263</u>
期末账面价值	<u><u>79,921</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美元千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及表决权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 千元	期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 千元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 千元	本期 净亏损 人民币 千元
仪化宇辉化纤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仪化宇辉”)	77644 167-1	江苏省 扬州市	生产、 加工、 销售差别 化涤纶 长丝及 相关产品	60,000	50%	558,057	375,606	491,065	152,525

本集团未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评估价值：				
期初余额	1,951,148	9,639,208	748,118	12,338,474
本期增加	-	80	4	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	10,153	1,849	12,002
本期减少	(11,952)	(234)	(2,406)	(14,592)
期末余额	1,939,196	9,649,207	747,565	12,335,96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24,846	6,118,422	551,244	7,494,512
本期计提折旧	34,028	245,034	21,659	300,721
折旧冲销	(3,243)	(110)	(1,196)	(4,549)
期末余额	855,631	6,363,346	571,707	7,790,6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140	10,540	622	12,302
本期处置转出	(893)	-	-	(893)
期末余额	247	10,540	622	11,409
净额：				
期末余额	<u>1,083,318</u>	<u>3,275,321</u>	<u>175,236</u>	<u>4,533,875</u>
期初余额	<u>1,125,162</u>	<u>3,510,246</u>	<u>196,252</u>	<u>4,831,660</u>

14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评估价值：				
期初余额	1,946,814	9,639,031	748,025	12,333,870
本期增加	4,334	257	97	4,68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	10,153	1,849	12,002
本期减少	(11,952)	(234)	(2,406)	(14,592)
期末余额	1,939,196	9,649,207	747,565	12,335,96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23,708	6,117,304	552,263	7,493,275
增加固定资产转入	2,047	110	-	2,157
本期计提折旧	34,010	246,042	20,642	300,694
折旧冲销	(4,134)	(110)	(1,198)	(5,442)
期末余额	855,631	6,363,346	571,707	7,790,6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247	10,540	622	11,409
净额：				
期末余额	<u>1,083,318</u>	<u>3,275,321</u>	<u>175,236</u>	<u>4,533,875</u>
期初余额	<u>1,122,859</u>	<u>3,511,187</u>	<u>195,140</u>	<u>4,829,186</u>

- (1)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 (2)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168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该处置将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产生重大资产处置损益。
- (3)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816,537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54,429 千元)。

15 在建工程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14)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千元	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 千元		余额 人民币 千元	余额 人民币 千元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	3,772,070	37,800	27,333	-	65,133	2	自有资金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	62,850	-	10,312	-	10,312	16	自有资金	
300 吨/年高性能 聚乙烯纤维项目	118,520	-	8,978	-	8,978	8	自有资金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226,841	51,766	21,917	(12,002)	61,681	27	自有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总计		89,566	68,540	(12,002)	146,104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技术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406,166	208,893	142,435	757,494
本期减少	(43)	-	-	(43)
期末余额	406,123	208,893	142,435	757,451
减：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91,965	91,824	137,603	321,392
本期摊销	4,262	10,445	571	15,278
本期减少	(12)	-	-	(12)
期末余额	96,215	102,269	138,174	336,658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09,908	106,624	4,261	420,793
期初余额	314,201	117,069	4,832	436,102

16 无形资产(续)

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外购及投资者投入取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土地使用权的平均剩余摊销年限为37年。

本公司于2004年从第三方购入有关45万吨/年PTA装置的技术使用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技术使用权的剩余摊销年限为5年。

本公司分别于2001年及2005年从第三方购得专利使用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专利使用权平均剩余摊销年限为4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2008年6月30日		于200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及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142	285	3,327	832
存货跌价准备	23,474	5,869	12,599	3,1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09	2,852	11,409	2,852
企业会计政策与税法下就				
固定资产残值率不同				
形成的折旧差异	55,965	13,991	56,076	14,019
税务亏损	99,127	24,782	298,384	74,596
合计	191,117	47,779	381,795	95,44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u>16,994</u>	<u>4,249</u>	<u>17,840</u>
			<u>4,46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就未来是否有足够应税利润使得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实现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将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至人民币 47,779 千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销售/处置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9	1,258	-	1,986	904	793	1,547
预付款项	10	-	724	-	-	-	724
其他应收款	11	7,253	-	-	3,375	-	3,878
存货跌价准备	12	12,599	5,624	5,251	-	-	23,474
固定资产	14	<u>12,302</u>	-	-	-	893	<u>11,409</u>
合计		<u>33,412</u>	<u>6,348</u>	<u>7,237</u>	<u>4,279</u>	<u>1,686</u>	<u>41,032</u>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销售/处置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9	470	-	1,986	904	5	1,547
预付款项	10	-	724	-	-	-	724
其他应收款	11	7,253	-	-	3,375	-	3,878
存货跌价准备	12	12,599	5,624	5,251	-	-	23,474
固定资产	14	<u>11,409</u>	-	-	-	-	<u>11,409</u>
合计		<u>31,731</u>	<u>6,348</u>	<u>7,237</u>	<u>4,279</u>	<u>5</u>	<u>41,032</u>

19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39列示的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32	190,576	229,089	96,819
职工福利费	-	10,149	8,242	1,907
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144	28,144	-
-失业保险费	-	2,345	2,345	-
-工伤保险费	-	898	898	-
住房公积金	-	11,034	11,0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	6,695	4,667	2,797
辞退福利	-	8,727	8,727	-
合计	<u>136,101</u>	<u>258,568</u>	<u>293,146</u>	<u>101,523</u>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08年及2007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劳部发[1995]464号文,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2008年的供款比率为9%(2007年:9%)。

本公司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公司无需承担其他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期间内，根据本集团的减员计划，本集团对 99 名(2007 年：1,213 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8,727 千元(2007 年：人民币 95,726 千元)，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本期间内，根据本公司的减员计划，本公司对 99 名(2007 年：1,190 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8,727 千元(2007 年：人民币 93,985 千元)，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21 递延收益

本期间，本公司收到国家专项补助人民币 11,000 千元，用于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处于在建状态。本公司于收到补助款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于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2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u>1,400,000</u>	<u>1,400,000</u>
合计	<u>4,000,000</u>	<u>4,000,000</u>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及 199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期初及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u>28,339</u>
合计	<u><u>3,107,164</u></u>

24 盈余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法定盈余公积</u>	<u>任意盈余公积</u>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	<u>861,457</u>	<u>594,547</u>	<u>1,456,004</u>

25 营业收入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8 年</u>	<u>2007 年</u>	<u>2008 年</u>	<u>2007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8,497,883	8,413,851	8,497,883	8,209,244
其他业务收入	<u>50,726</u>	<u>68,806</u>	<u>50,726</u>	<u>70,304</u>
合计	<u><u>8,548,609</u></u>	<u><u>8,482,657</u></u>	<u><u>8,548,609</u></u>	<u><u>8,279,548</u></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本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36,214 千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 795,398 千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 14%(2007 年: 9%)。

本期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36,214 千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 795,398 千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4%(2007 年: 10%)。

26 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8,263,178	7,928,031	8,263,178	7,755,911
其他业务成本	42,214	70,824	42,214	72,322
合计	8,305,392	7,998,855	8,305,392	7,828,23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指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业务所发生的成本。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或 5%	50	125	50	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3,937	13,228	3,937	12,9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4%	2,250	7,559	2,250	7,404
合计		6,237	20,912	6,237	20,476

28 财务净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				
利息支出	1,719	5,465	1,719	74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
净利息支出	1,719	5,465	1,719	747
存款的利息收入	(10,145)	(13,386)	(9,851)	(12,707)
净汇兑收益	(14,173)	(1,643)	(14,173)	(1,643)
其他财务费用	827	1,163	786	1,071
合计	(21,772)	(8,401)	(21,519)	(12,532)

2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转回)/计提	(904)	10,290	(904)	10,317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724	-	724	-
转回其他应收款				
坏账损失	(3,375)	-	(3,375)	-
存货跌价损失				
计提/(转回)	5,624	(9,123)	5,624	(9,123)
合计	<u>2,069</u>	<u>1,167</u>	<u>2,069</u>	<u>1,194</u>

30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				
投资损失(附注 13)	(76,263)	(11,675)	(76,263)	(11,675)
处置子公司净收益				
(附注 6)	-	-	158,668	-
合计	<u>(76,263)</u>	<u>(11,675)</u>	<u>82,405</u>	<u>(11,675)</u>

本公司及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9	1,571	1,279	1,5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48	7,008	248	7,00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527	8,579	1,527	8,518
其他	644	690	151	503
合计	2,171	9,269	1,678	9,021

3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6,524	-	26,442
防洪基金	3,856	4,322	3,856	4,322
其他	4,297	3,132	4,256	2,753
合计	8,153	33,978	8,112	33,517

33 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期应交所得税	-	3,705	-	-
以前期间(多)/少提				
所得税调整	(296)	459	-	-
递延所得税	47,459	(40,756)	47,459	(40,756)
合计	47,163	(36,592)	47,459	(40,756)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亏损)/利润	(263,749)	51,498	(105,953)	53,88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69	1,167	2,069	1,194
固定资产折旧	300,721	314,643	300,694	313,952
无形资产摊销	15,278	18,187	15,278	18,18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1,527)	17,945	(1,527)	
	17,924			
财务收益	(8,426)	(7,921)	(8,132)	(11,960)
投资损失/(收益)	76,263	11,675	(82,405)	1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增加)	47,670	(42,498)	47,670	(42,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增加	(211)	1,742	(211)	1,742
存货的增加	(97,321)	(96,771)	(97,321)	(90,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减少	(263,291)	16,838	(191,256)	48,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减少)	5,737	109,108	(93,775)	8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787)</u>	<u>395,613</u>	<u>(214,869)</u>	<u>409,77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01,636	1,448,432	1,601,636	1,325,035
减: 保证金存款(附注 7)	848,318	-	848,3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53,318	1,448,432	753,318	1,325,03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1,034,747	1,051,153	946,953	910,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增加额	<u>(281,429)</u>	<u>397,279</u>	<u>(193,635)</u>	<u>414,190</u>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7	33	17	1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753,301</u>	<u>1,448,399</u>	<u>753,301</u>	<u>1,325,017</u>
期/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753,318</u></u>	<u><u>1,448,432</u></u>	<u><u>753,318</u></u>	<u><u>1,325,035</u></u>

(3) 当期清理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116,170</u></u>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217,020
非流动资产	2,447
流动负债	<u>(343)</u>
净资产	<u><u>219,124</u></u>
清理子公司的净收益如下:	
子公司净资产	219,124
减: 对子公司的投资	<u>60,456</u>
清理净收益	<u><u>158,668</u></u>

35 分部报告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利润基本上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团不提供分部分析。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概要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及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及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公司及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及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应收客户款项。除预付账款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公司及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及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以上。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公司及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逾期 1 年以内	<u>881</u>	<u>1,980</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3.59%(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0.61%), 本公司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59%(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0.81%), 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公司及本集团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及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公司及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公司及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利率风险

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因此，无相应利率风险。

(b) 货币风险

本公司及本集团绝大部分赢利性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

本公司及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中包含以下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和结算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2008年6月30日		于2007年12月31日	
	美元 千元	港币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币 千元
货币资金	574	6	290	6
应收账款	26,845	-	22,467	-
应付账款	<u>(170,866)</u>	-	<u>(139,547)</u>	-
	<u>(143,447)</u>	<u>6</u>	<u>(116,790)</u>	<u>6</u>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是以人民币计价或结算的。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市场风险(续)

(b) 货币风险(续)

本公司及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港币的汇率提高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增加情况如下。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49,196	42,655
港币	<u>-</u>	<u>-</u>

此项分析基于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港币的汇率降低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公司及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2007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及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分派予股东的股利、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或者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本公司及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除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和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5) 公允价值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304,100	304,100	-	-
已授权但未订约	<u>3,728,847</u>	<u>3,728,847</u>	<u>3,743,753</u>	<u>3,743,753</u>
	<u>4,032,947</u>	<u>4,032,947</u>	<u>3,743,753</u>	<u>3,743,753</u>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公告，正在与另一合营方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就可能购买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仪化字辉之 50% 股权进行磋商。截至本报告日止，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

3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有关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业务性质：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 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7 亿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867 亿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42%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42%

上述注册资本在本报告年度内无变化。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3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8 年</u>	<u>2007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3	1,223
退休金供款	<u>82</u>	<u>82</u>

(4)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本集团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	股东
仪化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子公司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镇海”)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有关本集团合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 13。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26,140	4,531,930
其中: 扬子	2,325,356	2,142,624
镇海	1,513,876	1,658,314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u>16,678</u>	<u>15,228</u>
仪化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		
销售	116,255	119,803
杂项服务费支出 (见附注如下)	<u>6,000</u>	<u>4,800</u>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654	1,634
利息支出	<u>1,719</u>	<u>-</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仪化集团、中国石化财务)		
保险费	<u>3,490</u>	<u>11,951</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u>358</u>	<u>775</u>
仪化宇辉		
销售产品	382,606	454,130
采购产品	<u>-</u>	<u>58,079</u>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26,140	4,531,930
其中: 扬子	2,325,356	2,142,624
镇海	1,513,876	1,658,314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u>16,678</u>	<u>15,228</u>
仪化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		
销售	116,255	119,803
杂项服务费支出 (见附注如下)	<u>6,000</u>	<u>4,800</u>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654	1,634
利息支出	<u>1,719</u>	<u>-</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仪化集团、中国石化财务)		
保险费	<u>3,490</u>	<u>11,951</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u>272</u>	<u>775</u>
仪化宇辉		
销售产品	382,606	454,130
采购产品	<u>-</u>	<u>58,079</u>

附注: 以上服务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与仪化签订之协议而发生的。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余额之详情(不包括仪化集团)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账款	34,168	70,073
其他应收款	230	228
应付账款	(965,395)	(131,025)
其他应付款	(11,671)	(4,519)
预收账款	<u>(3,507)</u>	<u>(2,453)</u>
	<u><u>(946,175)</u></u>	<u><u>(67,696)</u></u>

应收/(应付)仪化集团余额之详情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3,202	3,182
其他应收款	-	45
预收账款	(3,396)	-
其他应付款	<u>(6,000)</u>	<u>(389)</u>
	<u><u>(6,194)</u></u>	<u><u>2,838</u></u>

应收/(应付)仪化宇辉余额之详情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69,589	1,948
应收票据	30,000	28,613
其他应收款	-	480
预收账款	(1,536)	-
其他应付款	<u>(8,935)</u>	<u>(11,067)</u>
	<u><u>89,118</u></u>	<u><u>(19,974)</u></u>

40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收益)/损失	(1,527)	17,945
减员费用	8,727	95,726
扣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后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8,153	7,454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收益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u>(644)</u>	<u>(690)</u>
小计	14,709	120,435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u>(3,677)</u>	<u>(39,744)</u>
合计	<u>11,032</u>	<u>80,691</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1,032	80,38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	307

4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集团每股(损失)/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8年	2007年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0.066)元	人民币 0.013 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263,749)千元	人民币 50,029 千元
- 当期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4,000,000,000 股</u>	<u>4,000,000,000 股</u>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0.063)元	人民币 0.033 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252,717)千元	人民币 130,413 千元
- 当期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4,000,000,000 股</u>	<u>4,000,000,000 股</u>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稀释影响的普通股。

4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8 年		2007 年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的净资产收益率	(3.278%)	(3.226%)	0.600%	0.60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 (263,749)千元	人民币 (263,749)千元	人民币 50,029 千元	人民币 50,029 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 8,044,928 千元	人民币 8,044,928 千元	人民币 8,345,110 千元	人民币 8,345,110 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 <u>8,176,803 千元</u>	人民币 <u>8,176,803 千元</u>	人民币 <u>8,317,985 千元</u>	人民币 <u>8,317,985 千元</u>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资产收益率	(3.141%)	(3.091%)	1.563%	1.5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 (252,717)千元	人民币 (252,717)千元	人民币 130,413 千元	人民币 130,413 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 8,044,928 千元	人民币 8,044,928 千元	人民币 8,345,110 千元	人民币 8,345,110 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 <u>8,176,803 千元</u>	人民币 <u>8,176,803 千元</u>	人民币 <u>8,317,985 千元</u>	人民币 <u>8,317,985 千元</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63,749)	50,029
		-----	-----
调整:			
转回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a)	2,651	4,111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663)	(1,357)
		-----	-----
合计		1,988	2,754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261,761)	52,783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1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团	
		于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 的股东权益		8,044,928	8,308,677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a)	(185,120)	(187,771)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46,280	46,943
合计		(138,840)	(140,82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906,088	8,167,849

附注:

- (a)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公司成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作为成本,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摊销, 计算净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96 页至第 113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此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及列报中期财务报告。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按照我们双方所协定的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 2410 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会计事项的人员询问，并实施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由于审阅的范围远较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所以不能保证我们会注意到在审核中可能会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任何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8,548,609	8,482,657
销售成本		<u>(8,441,391)</u>	<u>(8,089,109)</u>
毛利		107,218	393,548
其他收入		923	9,176
销售费用		(98,261)	(108,270)
管理费用		(162,450)	(239,756)
其他支出		<u>(6,874)</u>	<u>(32,407)</u>
财务收入净额前的营业(亏损)/利润		<u>(159,444)</u>	<u>22,291</u>
财务收入		24,318	15,029
财务费用		<u>(2,546)</u>	<u>(6,628)</u>
财务收入净额		<u>21,772</u>	<u>8,401</u>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公司亏损		<u>(76,263)</u>	<u>(11,675)</u>
税前(亏损)/利润	3	(213,935)	19,017
所得税(费用)/贷项	4	<u>(47,826)</u>	<u>35,235</u>
本期(亏损)/利润		<u>(261,761)</u>	<u>54,252</u>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61,761)	52,783
少数股东权益		<u>-</u>	<u>1,469</u>
本期(亏损)/利润		<u>(261,761)</u>	<u>54,252</u>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盈利(以人民币元列示)	6	<u>(0.065)</u>	<u>0.013</u>

第 101 页至 113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附注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7	4,649,378	4,953,561
在建工程		146,104	89,566
预付租赁		124,788	126,430
合营公司权益		79,921	156,184
递延税项资产		<u>89,810</u>	<u>137,932</u>
		5,090,001	5,463,673
流动资产			
存货		1,348,884	1,257,18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	2,366,745	2,176,37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	1,158,318	5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	<u>443,318</u>	<u>459,747</u>
		5,317,265	4,468,3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1	2,490,178	1,764,126
应付所得税		<u>-</u>	<u>9</u>
		2,490,178	1,764,135
流动资产净额		<u>2,827,087</u>	<u>2,704,17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917,088	8,167,8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政府补助	12	<u>11,000</u>	<u>-</u>
净资产		<u>7,906,088</u>	<u>8,167,849</u>

第 101 页至 113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续)

	附注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13	1,279,928	1,279,928
留存收益		<u>107,327</u>	<u>369,088</u>
总权益		<u><u>7,906,088</u></u>	<u><u>8,167,849</u></u>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钱衡格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01 页至 113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

	本公司股东应占额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59,943	346,776	8,125,552	47,652	8,173,20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因税率变化调整土地 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19,777	-	19,777	-	19,777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5,317)	5,317	-	-	-
- 其他	-	-	4,221	-	4,221	-	4,221
本期利润	-	-	-	52,783	52,783	1,469	54,252
本期利得	-	-	18,681	58,100	76,781	1,469	78,25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	-	-	-	(239)	(239)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278,624</u>	<u>404,876</u>	<u>8,202,333</u>	<u>48,882</u>	<u>8,251,215</u>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369,088	8,167,849	-	8,167,849
本期亏损	-	-	-	(261,761)	(261,761)	-	(261,761)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279,928</u>	<u>107,327</u>	<u>7,906,088</u>	-	<u>7,906,088</u>

第 101 页至 113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额		(188,497)	399,878
已付所得税		<u>(9)</u>	<u>(9,818)</u>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88,506)	390,060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72,077	(287,542)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u>	<u>(2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6,429)	102,279
于一月一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	<u>459,747</u>	<u>933,153</u>
于六月三十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	<u><u>443,318</u></u>	<u><u>1,035,432</u></u>

第 101 页至 113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1 主营业务及编制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营,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文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财务报告已获准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发布。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零七年年末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规定的中期财务报告时所作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按目前情况为基准计算的经汇报资产与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金额有异。

本中期财务报告包括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和部分附注。附注阐述了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财务报表刊发以来,在了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变动和表现方面确属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和附注没有包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资料。

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了审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的独立审阅报告载于第95页。

中期财务报告所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财政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该等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本公司核数师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的核数师报告中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份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期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已载于本中期报告之《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基本上全部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不用提供分部分析。

3 税前(亏损)/利润

税前(亏损)/利润已扣除 / (计入) :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8,441,391	8,089,109
借款利息支出	395	-
折旧	311,737	328,703
预付租赁摊销	1,642	1,49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	5,624	(9,123)
减员费用	8,727	95,72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亏损	(1,279)	24,953
利息收益	<u>(10,145)</u>	<u>(13,386)</u>

4 所得税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			
— 本期间		-	3,705
— 以前期间(多)/少计提		<u>(296)</u>	<u>459</u>
		(296)	4,164
转回/(计提)递延税项资产	(b)	<u>48,122</u>	<u>(39,399)</u>
所得税费用/(贷项)		<u>47,826</u>	<u>(35,235)</u>

4 所得税(续)

- (a)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二零零七年：33%)。

由于本集团在香港及境外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 (b) 本集团就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转回部分递延税项资产并将其账面值减至人民币 89,810,000 元。

5 股利

于本期间内董事会决议不派发二零零七年财政年度股利(二零零六年财政年度：人民币零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利(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

6 每股(亏损)/盈利

(a)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普通股股东应占亏损计人民币 261,761,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盈利为人民币 52,783,000 元), 及按本期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二零零七年: 4,000,000,000) 计算。

(b) 摊薄每股(亏损)/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7 物业、厂房及设备

增置及处置变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增置及处置变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详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增置成本及从在建工程转入	12,086	55,145
处置变卖 (账面净值)	<u>9,150</u>	<u>37,638</u>

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16,285	194,780
应收票据	1,643,275	1,583,804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	37,370	73,255
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	<u>99,589</u>	<u>30,561</u>
	1,996,519	1,882,400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230	273
应收合营公司 - 非贸易款	-	480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预付账款	<u>369,996</u>	<u>293,224</u>
	<u>2,366,745</u>	<u>2,176,377</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1,995,638	1,880,420
逾期一年以内	<u>881</u>	<u>1,980</u>
	<u>1,996,519</u>	<u>1,882,400</u>

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47,295	50,328
- 中信银行		45,673	56,135
- 国有银行(除中信银行外)	(a)	<u>1,508,651</u>	<u>928,278</u>
		1,601,619	1,034,741
减: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附注 10)		<u>(443,301)</u>	<u>(459,741)</u>
		<u>1,158,318</u>	<u>575,000</u>

(a)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848,318,000 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零元), 到期用于支付进口原料的应付账款(附注 11)。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17	6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附注 9)		<u>443,301</u>	<u>459,741</u>
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443,318</u>	<u>459,747</u>

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205,750	1,255,775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附注 9(a))	972,298	133,478
应付合营公司 - 贸易款	<u>10,471</u>	<u>11,067</u>
	2,188,519	1,400,320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17,671	4,908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283,988</u>	<u>358,898</u>
	<u>2,490,178</u>	<u>1,764,126</u>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1,194,209	1,243,148
一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u>11,541</u>	<u>12,627</u>
	<u>1,205,750</u>	<u>1,255,775</u>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付合营公司 - 贸易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134,451	144,545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494,524	-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129,616	-
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u>224,178</u>	<u>-</u>
	<u>982,769</u>	<u>144,545</u>

12 递延政府补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收到与在建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11,000,000 元。本公司于收到补助款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于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13 储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或任意盈余公积金(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

14 关连人士交易

中国石化、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化分公司(「**仪化**」)、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镇海**」)、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他中国石化、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中信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中石化集团公司或中信的重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及合营伙伴有能力对合营公司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共同实施控制，所以仪化宇辉被视为关连人士。

14 关连人士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26,140	4,531,930
其中: 扬子	2,325,356	2,142,624
镇海	1,513,876	1,658,314
采购原材料之服务费	<u>16,678</u>	<u>15,228</u>
 仪化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	116,255	119,803
杂项服务费支出 (见附注如下)	<u>6,000</u>	<u>4,800</u>
附注: 以上服务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与仪化签订之协议而发生的。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益	654	1,634
利息费用	<u>1,719</u>	<u>-</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仪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保险费用	<u>3,490</u>	<u>11,951</u>

14 关连人士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中信银行		
利息收益	<u>358</u>	<u>775</u>
仪化宇辉		
销售产品	382,606	454,130
采购产品	<u>-</u>	<u>58,079</u>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于其他国有企业存有现金存款。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现金存款的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上述银行存款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u>9,133</u>	<u>10,977</u>

14 关连人士交易(续)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1,223	1,223
退休金供款	<u>82</u>	<u>82</u>

(d)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取得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公司的资产分开处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二零零八年的供款比率为9%(二零零七年：9%)。

除上述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义务。

15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期财务报告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	304,100	-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3,728,847</u>	<u>3,743,753</u>
	<u>4,032,947</u>	<u>3,743,753</u>

16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中期财务报告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以下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执行。

由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顾客忠诚度计划」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6 号「对国外业务净投资的套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贷成本」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权支付- 归属条件及注销」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可认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盘而产生的义务」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协议」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的修订	适用收购日期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 的首个年度申报期间之企业合并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合格套期项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续)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中期财务报告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上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7 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公告，正在与另一合营方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就可能购买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仪化宇辉之 50% 股权进行磋商，截至本报告日止，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十、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署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原本；
2.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
3. 本公司章程；
4.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